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ING PENG 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91,740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 PING PENG、赵兔、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C/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10,788 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22,582 股。综上，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70 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彭雅丽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PING PENG、赵旻、彭雅丽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